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宜春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水功能区划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警、调查处理。牵头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污染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全市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全市环境监测制度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根据省市要求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

（十一）负责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搞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五）完成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和高安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本级。本单位设立 7 个内设机构及 2 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是办公室、自然生态和综合协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辐射管理股、水环境和流域管理股、大气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股、土壤环境和固废化学品管理股、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问题整改办，下属事业单位生态环境监测站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89 人，其中在职人员 6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 算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6.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97.8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6.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36.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36.15	总计	62	1,036.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6.15	1,03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7	9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7	9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6	2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1	66.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7.89	89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91.89	89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69.69	86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0	4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0	4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0	45.2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36.15	1,036.1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7	93.0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7	93.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6	26.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1	66.2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7.89	897.89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91.89	891.89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69.69	869.69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0	45.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0	45.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0	45.2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类 次	1		类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07	93.0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97.89	897.8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20	45.2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预备费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其他特别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6.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36.15	1,036.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36.15	总计	64	1,036.15	1,036.15	0.00	0.00

注：本报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类	款	项	1	2	3		
			1,036.15	1,036.1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07	93.0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07	93.0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6	26.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21	66.2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97.89	897.89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91.89	891.89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869.69	869.69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2.20	22.2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00	6.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0	6.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20	45.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20	45.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20	45.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illegible]

注：在编委热审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核算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036.1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4.57 万元，下降 100%；本年收入合计 1036.1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107.53 万元，下降 67.04 %，主要原因是：财政性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036.1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036.1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36.1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107.53 万元，下降 67.04%，主要原因是：项目等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036.1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48.56 万元，决算数为 103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5.63 万元，决

算数为 9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2%，主要原因是：在编在岗人员减少。

（二）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07.73 万元，决算数为 89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1%，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5.2 万元，决算数为 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安排支出一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6.1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65.14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7.73 万元，下降 11.07%，主要原因是：在编在岗人员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1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8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07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 万元，决算数为 2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15%，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3 万元，下降 1.4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一致。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7 万元，决算数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07%，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00 批，累计接待 99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决算数为 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5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2.83 %，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15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9 万元，降低 7.03%，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 万元，降低 2.7%，主要原因是：在编在岗人员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3.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0.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03.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03.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9.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主要是用于环境监测相关事务。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整体支出已做绩效管理，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0 个全面开展绩效

本部门2021年无项目绩效自评。

本部门2021年无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纳入基金管理或参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